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

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上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9)、《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10)、《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1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16) 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3、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第 8 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的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手续

(1)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10—89490729 传真：010—89495569

(2) 联系人：史亿民

(3)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101300

(4) 电子邮箱： securities@yanjing.com.cn

4、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9”，投票简称为“燕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15, 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如果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